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资金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文件要求，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情况如下：

1. 资金来源及规模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七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01号）下达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资金50万元。

1. 补贴对象、标准、数量及方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补贴额标准执行。

（三）补贴数量。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对每一类补贴对象 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 置上限及单机补贴限额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额超过部 分综合研判，按照乐农〔2024〕105 号执行。

（四）补贴方式。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进行申请和兑付。

1. 健全制度，加强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监督电话：县纪委监委：0833-4511078

县财政局：0833-4522388

县农业农村局：0833-4511260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3日